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弘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01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於到場處理員警尚不知何人肇事前，主動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01號

被 告 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三街由東向西行駛，行經建平十三街與永華三街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上之「停」標字，係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而依當時之客觀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車再開，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適有乙○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搭載其未成年之子董○齊（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沿永華三街由北向南駛至，雙方發生碰撞，致乙○受有顏面擦挫傷、左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董○齊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丙○○之供述	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乙○之指訴	告訴人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董○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致告訴人、被害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車道上「停」標字停車再開，即往前行駛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	
5	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4張、監視畫面截圖4張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2紙	告訴人、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黃 琳 琳